附件1

重庆市地方标准

制修订项目申报书

名 称：

起草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填 写 说 明

1.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，一式三份，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市市场监管局一份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主要起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2.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。

3. 本表用A4纸填报，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如需另附材料的，附在申报书后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1. 名称 |  |
| 2. 类型 | □地方标准 □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□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 |
| 3. 制定或修订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4. 涉及领域 | □农业 □工业 □服务业 □社会事业  |
| 5. 标准性质 | □强制性 □推荐性  |
| 6.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| 采用何种标准  | □ISO □IEC □ITU □其他 |
| 采标程度 | □等同 □修改 |
| 采用国际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|  |
| 二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 |
| 1. 必要性（800字以上） |
|  |
| 2. 可行性（800字以上，如涉及多个行业或者领域，需说明与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协调情况） |
|  |
| 三、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|
|  |
| 四、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|
| 1. 主要强制的内容 |
|  |
| 2. 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|
|  |
| 3. 标准所涉及的行业、领域及产品清单 |
|  |
| 4. 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 |
|  |
| 五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有关情况 |
| 1. 直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 |
|  |
| 2. 直接依据的强制性标准及涉及的强制性标准情况 |
|  |
| 3. 相关标准的查询情况 |
| □无有关国际标准□有有关国际标准（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）□无有关国内标准（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）□有有关国内标准（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） |
| 有关标准内容的情况说明： |
| 六、基本思路、计划和保障措施 |
| 1. 基本思路 |
|  |
| 2. 计划及起止时间 |
|  |
| 3. 保障措施 |
|  |
| 4. 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|
|  |
| 七、有关研究、调研及论证工作情况及成果（含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） |
|  |
| 八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|
| 参与起草单位： |
| 姓名 | 专业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项目分工 | 标准化工作经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“标准化工作经历”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，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及技术审查的主要情况。 |
| 九、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意见 | （签字及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十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
| 联系人及电话  |  |
| 单位意见 | 1.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申报要求 □是 □否2. 标准草案是否完善 □是 □否3. 其他意见： （签字及盖章） 年 月 日 |